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徐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楊○○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為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因而增加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已終結之限制，是以，請求人如對訴訟繫屬中尚未終結案件之承辦法官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二、經查:請求人前因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衛部法字第○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3 年度簡字第○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案

為113年度簡上字第○號，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，現尚未終結等節，業經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字第○號歷審裁判資料確認無誤，亦經本會以電話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屬實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受評鑑法官承辦之113年度簡上字第○號行政訴訟事件既尚未終結，即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請求難認有據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４　日